

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5年7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汉河集团”）及实际控制人张思夏先生提交的《关于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》。为了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现将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议主要内容

鉴于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，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，为回报公司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成长的成果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控股股东汉河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张思夏先生提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公司股份总数

1,073,160,000股为基数，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，进行未分配利润送红股，每10股送红股11股，现金分红每10股分3元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3,326,796,000股。汉河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张思夏先生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。

二、公司董事关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及承诺

针对上述《关于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》内容，公司8名董事（已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半数）以现场方式对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讨论和研究，认为：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与公司经营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有利于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，该预案符合相关法

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能够达到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要求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上述董事书面确认，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。在该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三、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票情况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，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票情况如下：

名称	减持前持股数量（股）	减持前持股比例（%）	前6个月减持数量（股）	减持后持股数量（股）	减持后持股比例（%）
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912,601,860	85.04	164,647,500	747,954,360	69.70
朱弘	783,000	0.07	195,750	587,250	0.05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，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6个月拟减持情况：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除股东汉河集团通知公司其股份减持计划外（详见公司于5月26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），公司未收到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通知。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，并非董事会决议，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7月17日